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企業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企業宗旨、策略及管治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使董事能夠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管治機構。其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業務模式及策略，我們將在此基礎上長期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職能—4 Rs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為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3.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評估及管理；
5. 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
6. 檢討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就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附註：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措施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陳富強，BBS及游朝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 檢討企業披露政策；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反映在本集團的各項政策及指引中，包括以下各項：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舉報政策
- 反貪污及反賄賂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三年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經考慮本集團的個別情況和運營及其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董事認為，通過該方式已經實現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基本精神的有效應用。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董事會組成、傳承及評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作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輸入及董事會可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的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的獨立性亦通過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定期檢討而得以保持。此外，個別董事在需要時亦會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1. 政策聲明

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我們的可衡量目標包括增加職能經驗多樣性，增加對經營市場以及目標客戶群的了解。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5. 性別多樣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已通過施南生女士及尹倩儀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得以實現。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尋找並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提名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繼任者不時保持性別多樣性 (如有必要)。

於批准本年報日期，職工人員 (包括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的男女比例為4:1。有關招聘常規的詳情，請查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了貫徹性別多樣性，在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選拔及聘用人員時，亦會考慮類似的因素。

董事會評估

• 目標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

- (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
- (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
- (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
- (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
- (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可補救之不足；及
- (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

- 程序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在董事會評估過程中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作，以確保獨立性及有效性。董事會通過完成一系列問卷來評估其表現，該等問卷側重於領導力及職責、董事會組成、程序、信息的提供及獲取、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輔以單獨與各董事進行的訪談，以更準確地了解彼等的反饋。其後，會發佈董事會評估報告並提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後，管理層制定行動計劃以實施所提出的建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設有有序的董事繼任、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的既定計劃。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的委任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包括有關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的資料；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進行獨立性評估，然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另行批准。該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的文件列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膺選連任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現時有五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倩儀、陳富強，BBS、游朝堂、Bolliger Peter及施南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尹倩儀。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討論傳承計劃；
-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的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全體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彼等各自的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

其後董事每月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務更新情況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為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此名單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主管
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同時，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年內，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立民 (主席)	A, B, C
齊樂人 (執行長)	A, B, C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A, B, C
蔣以民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附註1)	A, B, C
Bolliger Peter	A, B, C
陳富強, BBS	A, B, C
游朝堂	A, B, C
施南生	A, B, C
尹倩儀 (附註2)	A, B, C

A: 法律／法規類
B: 業務類
C: 財務類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2. 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半年作出確認。該等措施確保董事可投入足夠時間並為本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亦確保可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加董事會及其服務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通過在此類會議上對所討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做出積極貢獻。彼等亦通過在此類會議上審閱業務及財務業績最新資料，及隨後定期跟進任何未解決的事宜以審查本公司的業績。

董事有權就其於履行職責時所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涵蓋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

主席及執行長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整體上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為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之有關事務之效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企業管治相關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立應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程序

出席記錄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7	4	3	1	3	1/1
執行董事						
陳立民 (董事會主席)	7/7					1/1
齊樂人 (執行長)	7/7					0/1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6/7					1/1
蔣以民	7/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附註1)	2/3	1/1		0/1	1/2	0/1
Bolliger Peter	7/7		3/3	1/1		1/1
陳富強	7/7	4/4	3/3	1/1	3/3	1/1
游朝堂	7/7	4/4	3/3	1/1	3/3	1/1
施南生	7/7			1/1		0/1
尹倩儀 (附註2)	5/5	3/3			1/1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2. 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各董事的出席率乃參照彼等之任期內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說明。概無任何董事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不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開放對話及互動，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以民為執行董事齊樂人的表弟。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會議流程

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

已預定二零二三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

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出席會議，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最新資料。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得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

簡笑艷，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於本年度，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董事會盡力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45及79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風險將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防止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其包括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其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核證提供者的工作，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而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出具的確認。

本公司設有處理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的基本流程，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減低計劃及跟進行動。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其及時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同時有助管理不同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於年度內並無識別出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以滿足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經已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合規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擁有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之內部審核團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

就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而言，董事會採納一份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內幕消息備忘錄」），旨在為內幕消息的管理、保護及披露以及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披露提供指引。根據內幕消息備忘錄，監控機制具體表現於(1)監控架構；及(2)監控程序，詳情如下：

監控架構

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以為指定人員、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及提出潛在內幕消息。

監控程序

監控程序包括識別控制權、內幕消息評估報告及溝通，以及監督以確保適當職責及責任分離。

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主要持份者可暗中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個案將以保密方式適時進行調查。

本集團亦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操守守則，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其概述了防詐騙及防貪污監控框架以及本公司的文化、關於預防、察覺、舉報及調查任何涉嫌或證實的詐騙、貪污及其他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

審核委員會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檢討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本公司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陳富強，*BBS*及尹倩儀。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游朝堂。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629,000美元及183,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程序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

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

本公司設有正式而透明的董事薪酬政策，並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BBS、游朝堂及尹倩儀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BBS。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檢討主要人力資源項目；
- 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授出購股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附註)。

附註：有關授出購股權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向5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授出19,760,000份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齊樂人先生的1,500,000份購股權，授予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的45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蔣以民先生的1,2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集團合共53名其他僱員的合計16,61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由本公司授出。

考慮到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故向相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授出」）。授出毋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以獎勵相關承授人。其旨在激勵相關承授人於未來三年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其與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標一致。儘管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但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挽留已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原因如下：(1)授出本身乃對相關承授人在各自崗位上的敬業及卓越表現的正式認可及讚賞，及相關獎勵有助於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2)作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承授人能夠直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通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承授人將有機會分享本集團實現的成果，並因其努力工作而獲得獎勵，因此，彼等將有更大動力留任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業務表現、健全企業管治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3)根據歸屬條件，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起三年內分批歸屬，及相關承授人將獲得激勵以在相對較長的期限內服務本集團。透過協調本集團、股東及相關承授人的利益，授出可促使相關承授人致力於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從而實現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標。基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向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僱員授出購股權。

程序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

-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ii) 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東參與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持續溝通。

於本財政年度，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開展了超過153次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投資者小組電話、一對一電話及電話會議，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員可就影響本集團的各項事件表達彼等之意見。由於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大部分投資者關係活動乃透過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進行。本公司的發言人亦積極參加虛擬大會及路演以及虛擬會議。因此，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效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顯著影響。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時、透明並有效地傳達本公司於不同國家的多起COVID-19大流行中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故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實現了有效溝通。

本公司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建立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

-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 (d) 釐定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的政策；
- (e) 釐定與投資人士會晤的政策；
- (f)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發表評論的政策；
- (g)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
- (h)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企業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我們的股東獲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的充分通知，並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年報及財務報表將於會議召開前30天以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擬提呈的每項單獨決議案的全面資料。

董事會主席陳立民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均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7頁。